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玥、李刚、朱兵

2023年4月24日